大學日間部二年級體育課程
109 學年度改以志願序抽籤方式進行

大二體育課程「體育(三)」及「體育(四)」為必修，自 109 學年度起將以「志願序」抽籤方式進行選課，請學生在自己班級上課時段之運動類型填寫志願序，如未按規定時間完成者，將由系統隨機帶入志願序進行抽籤。

同學於「預選期間」至「學生資訊系統」填寫「運動類型」志願順序，本處將依據填覆之順序進行抽籤作業，並且保障大二學生都可選到體育課程(大三及大四學生仍在選課系統進行選課，如超過人數上限則進行抽籤)。

同學如欲更換預選上之運動類型，可於「開學全校加退選」期間至「選課系統」辦理，如更換仍會有選不到的風險，需請同學自行斟酌考量。

填寫程序如下：

1. 登錄「學生資訊系統」。
2. 各項申請→填寫大二體育課志願序
3. 詳閱說明內容→點擊開始
4. 檢視系統亂數帶入之志願序→點擊修改按鈕→調整志願序→送出
5. 完成

如對於志願序填寫仍有疑問者，可洽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詢問。